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26000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

承辦人：江珮宜

電話：03-9325101#215

傳真：03-9320653

電子信箱：yan01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建業里011鄰縣政七街1號二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宜財稅法字第113014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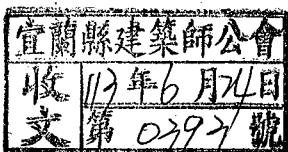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順應時代趨勢，中央政府刻推動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之政策，檢送本局自製文宣30份，敬請貴會協助推廣並週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鑑於以貼票銷花方式繳納印花稅已不合時代潮流與趨勢，中央政府近年來陸續推動透過網路申報系統，以開立繳款書或彙總繳納方式完納印花稅之政策，自112年10月1日起，更開放納稅義務人本人直接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即可自行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免申請帳號；另，1次申辦網路帳號經核准即可跨區全國適用。應納印花稅額不限大小均可使用，方便納稅義務人自行開立、列印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，就近於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，除可享受24小時無休的便捷服務外，並能免去逐張貼用及註銷印花稅票之麻煩，既省時又便利，建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法務科、羅東分局

局長盧天龍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貼票、銷花好麻煩~



網路申報系統



本局線上申辦

開立繳款書繳納印花稅

聰明繳稅~省時又省事

自112年10月1日：

- 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健保卡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等電子憑證可直接開立印花稅繳款書，免申請帳號
- 1次申辦網路帳號，即可跨區全國適用

應稅憑證繳納

(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或本局輔導開立繳款書)

不動產移轉、承攬契約、買賣動產契據...

彙總繳納

(每單月15日前申報繳納)

銀行業、保險業、補習班、診所、事務所...



三大優點

01節省時間：

24小時全天候均可上傳申報，不受辦公時間限制

02節省人力：

節省辛苦往返郵局排隊購買稅票、逐張貼銷花的時間

03避免受罰：

避免計算錯誤、漏報及銷花不合規定被重罰

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396969

總局：03-9325101#215

分局：03-9542226#113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關心您

廣告